



联合控股

— HK.08366 —

浙江聯合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 錄

	頁碼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權益披露	9-10
其他資料	11-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2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8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4.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2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3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名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斜坡工程一般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基礎工程一般指基礎建造。一般建築工程主要包括一般建築施工。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科正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名政府發展局備存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及「土地打樁(第II組)」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列該名冊是投標有關工程類別中的公營項目的必備條件。此外，科正建築有限公司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登記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香港的建築公司正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因香港政治及社會亂局而放慢公共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的審議進度。本集團亦面臨更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此乃由於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包括(尤其是)建築工人成本及分包開支上升。因此董事認為，市場競爭近期日趨激烈。

然而，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於香港持續增加主要建設及基建項目將增加斜坡工程之需求，因為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以及斜坡工程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政府仍持續展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有系統處理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為建造業帶來穩定斜坡建造工程。總而言之，董事對香港斜坡工程行業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ega Lions Construction Limited(「賣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in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將以股份代價10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0.53港元配發及發行198,113,20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目標集團現正進行股權重組(「重組」)，浙江千祥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建築、裝修及工程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進行其建築項目，收購目標集團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至中國市場，從而讓本集團有機會多元化拓展及鞏固其業務基礎以及提高盈利能力。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是次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規定不遲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獨立第三方配售不超過89,880,000股及不少於66,04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股份配售尚未完成。是次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98.9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6.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1%。斜坡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在獲取新業務方面面對競爭，以及部分政府斜坡工程項目已完成所致。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斜坡工程：承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來自承建斜坡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80.1百萬港元，減少約4.4%。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斜坡工程項目獲得較低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已完成部分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以及來自斜坡工程項目的工程訂單減少所致。

基礎工程：承建與一般樓宇建設的基礎建造有關的工程。來自承建基礎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承建的基礎工程的合約金額減少所致。



一般建築工程：承建一般建築施工。承建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減幅為10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提供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服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3.3%，及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5%。本集團業務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香港整體建築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產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1.6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數量減少導致我們的分包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3.3%。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約2.9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4.7%。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1)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約2百萬港元；及(2)就本公司於香港之新總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及費用約1.2百萬港元。

淨(損)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減少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080,000,000	75%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周穎先生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周穎先生實益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全資擁有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0	75%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80,000,000	75%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解釋的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故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文顯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2,032	34,234	86,900	98,876
直接成本		(39,901)	(32,188)	(81,281)	(91,572)
毛利		2,131	2,046	5,619	7,304
其他收入	3	41	449	156	2,967
行政開支		(4,320)	(1,702)	(8,775)	(4,317)
融資成本	4	(3)	(3)	(9)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6	(2,151)	790	(3,009)	5,945
所得稅開支	5	(245)	(139)	(690)	(1,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總額		(2,396)	651	(3,699)	4,82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17)	0.05	(0.26)	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26,838	83,69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3,699)</u>	<u>(3,69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23,139</u>	<u>79,997</u>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4,400	24,457	18,001	22,271	79,1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4,824</u>	<u>4,82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14,400</u>	<u>24,457</u>	<u>18,001</u>	<u>27,095</u>	<u>83,953</u>

附註：合併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聯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穎先生全資擁有(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1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42,032	34,234	86,900	98,876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時，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的收益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斜坡工程	38,569	26,096	80,119	83,760
基礎工程	3,463	8,138	6,781	14,916
一般建築工程	-	-	-	200
	42,032	34,234	86,900	98,876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5	63	1,734
利息收入	-	417	1	1,171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11	-	11
雜項收入	41	16	92	51
	41	449	156	2,967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重大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不適用 ¹	4,923	不適用 ¹	11,7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616	14,693	43,343	52,500
地政總署	9,241	7,892	24,978	21,630
	31,857	27,508	68,321	85,831

¹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	3	3	9	9

下列各項的利息：

—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融資租賃債務

3 3 **9** 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稅項：

— 期內支出	245	139	690	1,14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u>	<u>—</u>	<u>—</u>	<u>(19)</u>
	245	139	690	1,121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日期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1	1,556	3,229	3,7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5	95	11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154	1,591	3,324	3,901
有關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租賃資產	6	6	17	17
— 自有資產	29	35	106	105
	35	41	123	1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虧損	-	231	-	231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258	96	1,450	288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39,479	30,849	79,637	88,087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396)	651	(3,699)	4,824
----------------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